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3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公司5%以上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变动为22,9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		
住所(北明控股)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北明软件园A座3层		
住所(李锋)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		
住所(应华江)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明控股	2,299.96	1.44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	500	0.31		
大宗交易	1,799.96	1.13		
李锋	0	0		
应华江	0	0		
合计	2,299.96	1.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V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5,123.83	9.46	12,823.87	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3.83	9.46	12,823.87	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704.94	0.44	704.94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1	0	0.01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93	0.44	704.93	0.44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708.13	0.44	708.13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13	0.44	708.13	0.44
合计持有股份		16,536.89	10.34	14,236.93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3.84	9.46	12,823.88	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3.05	0.88	1,413.05	0.8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委托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上述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17日,北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17,999,6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否V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二、其他说明

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委托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2,200股。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5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股份30,734,841股。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17日,北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17,999,600股。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3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0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号院北明软件园 A 座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李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号院北明软件园 A 座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3:应华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号院北明软件园 A 座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山北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山北明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书	指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山北明/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和应华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6月-2023年7月期间,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和应华江累计对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9,930,778股,导致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和应华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由此触发权益变动。
北明控股	指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	指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01-A102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3,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581063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24日 至 203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10-57965797

北明控股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锋	668.48	21.22%
2	应华江	451.29	14.33%
3	徐卫波	312.75	9.93%
4	荆永生	168.75	5.36%
5	童庆明	116.10	3.69%
6	王哲	113.51	3.60%
7	赵立新	99.83	3.17%
8	咸勇	95.61	3.04%
9	贺利群	82.25	2.61%
10	石惠芬	70.31	2.23%
合计		2,178.88	69.17%

北明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李锋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2	韩勇	男	中国	中国	经理	否
3	徐卫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4	赵立新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5	荆永生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6	应华江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7	何长青	男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北明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李锋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韩勇	无
3	徐卫波	任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西藏明溪安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浦吳汇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	赵立新	无
5	荆永生	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北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北明明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智网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6	应华江	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7	何长青	任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明兆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明明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意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二)李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7X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号院北明软件园 A 座 3 层

(三)应华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21969******9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1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号院北明软件园 A 座 3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8.02%、0.44%、0.44%股份,李锋任北明控股董事长、应华江任北明控股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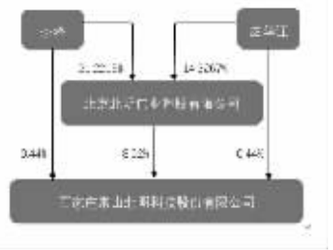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于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21年6月24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91%;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3年7月17日),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9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已达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种类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种类
北明控股	196,317,657	12.28	普通股	128,238,720	8.02	普通股
李锋	12,965,155	0.81	普通股	7,049,354	0.44	普通股
应华江	13,017,294	0.81	普通股	7,081,254	0.44	普通股
合计	222,300,106	13.91		142,369,328	8.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2,300,1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9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2,369,328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91%。自上次权益变动至今(即2021年6月2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总股本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1.7.2-2021.9.13	北明控股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18,190,000	1.14%
2021.7.2	北明控股	大宗交易	1,598,616,721	9,945,037	0.62%
2021.7.1-2021.7.2	李锋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1,526,900	0.10%
2021.7.1-2021.7.2	应华江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1,534,400	0.10%
2023.1.4-2023.2.7	北明控股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7,270,000	0.45%
2023.4.17	北明控股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1,476,000	0.09%
		大宗交易	1,598,616,721	3,198,300	0.20%
2023.5.8-2023.6.2	北明控股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10,000,000	0.63%
2023.6.8-2023.7.17	北明控股	大宗交易	1,598,616,721	17,999,600	1.13%
2022.12.23-2023.4.17	李锋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4,388,901	0.27%
2022.12.23-2023.4.17	应华江	集中竞价	1,598,616,721	4,401,640	0.27%
合计				79,930,778	5.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易时间"截止日期合计持股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权益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权益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权益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李锋	副董事长	7,049,354	0.44
应华江	董事、总经理	7,081,254	0.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北明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北明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得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2,284,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北明控股	2023.1.17-2023.6.2	卖出	集中竞价	16,376,000	6.65
	2023.4.17-2023.7.17	卖出	大宗交易	21,197,900	7.80
李锋	2023.2.1-2023.4.17	卖出	集中竞价	2,349,700	7.60
应华江	2023.2.1-2023.4.17	卖出	集中竞价	2,360,400	7.6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明控股的法人营业执照、李锋、应华江的身份证明文件;

2、北明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或盖章)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李锋　　应华江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市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应华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V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6,317,657 持股比例:12.28% 信息披露人2:李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65,155 持股比例:0.81% 信息披露人3:应华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17,294 持股比例: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人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8,078,937 变动比例:4.26% 持股数量:128,238,720 持股比例:8.02% 信息披露人2:李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915,801 变动比例:0.37% 持股数量:7,049,354 持股比例:0.44% 信息披露人3:应华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936,040 变动比例:0.37% 持股数量:7,081,254 持股比例:0.4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2023年7月 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V 否 □ V 不排除此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1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3年7月17日,"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04.20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2,645.56万元,"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8,852.28万元,上述两项目节余资金共计31,497.84万元将用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实际金额均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的剩余金额为准)

● 特定项目: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49,326.30万元,其中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9,973.68万元,计划使用前述节余资金31,497.84万元,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建设期为3年,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本次特定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并将"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04.20万元、"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2,645.56万元、"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8,852.28万元,合计节余资金共计31,497.84万元用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214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9元,共计募集资金258,203.90万元,扣除其承销和保荐费用4,888.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4,611.32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76.6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53,315.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25.2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6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1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2020年11月10日,公司会同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2日,公司会同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69,973.07
2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60,016.97
3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60,072.47
4	补充流动资金	59,704.78	59,704.78
合计		249,767.29	249,767.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截至2023年7月17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保证金等款项之外,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7日,"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1830000088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51	50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6	0.00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6860000088	12,22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50	402.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7	13.59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8850000088	18,029.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52	777.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8	45.78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66688256	0.00

(二)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72,852.27	3,383.41	504.20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49,897.03	2,525.62	12,645.56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44,520.76	3,300.56	18,852.28
补充流动资金	59,704.78	60,995.44	1,290.66	0.00

注:

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特定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合同尾款或保证金等款项,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其他在研项目已在前期采购了募投项目中需要的部分设备、软件及IP、材料。因上述设备、软件及IP、材料可以复用,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虽未进行该部分采购,但对于项目的进程没有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复用前期投入设备、软件及IP、材料合计节省支出3,003.96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自实施以来,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与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在设备、部分软件及IP存在复用的情况,该部分费用虽未进行采购,但对于项目进程没有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之间产生复用的设备、软件及IP合计节省支出4,196.43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共增加收入9,893.01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7月17日,"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04.20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2,645.56万元,"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8,852.